

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

1.0 目的：

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稱本區中心）為提昇天然災害應變能力，建立迅速執行、有效動員工作人員辦理以利災害對農、漁、林、牧業查報、通報災情效率，特訂定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（以下稱本作業程序），以迅速及有效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中心經建組作業。

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3.1 組長：經建課課長兼任。

3.2 組員：經建課派員。

4.0 職掌：

4.1 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、統計彙整、聯繫等事項。

4.2 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、設施防護、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。

4.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依據降雨量變化，劃定土石崩塌地區或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，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、撤離避難措施。

4.4 通知開口合約廠商處理相關災情。

4.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5.0 作業程序(附件 9.1)

5.1 災害整備：

5.1.0 成立區中心後，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，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。

5.1.1 備妥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保持聯繫，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9.2)回報作業組。

5.1.2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處理相關路樹災情。

5.2 災害緊急應變：

5.2.0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依據降雨量變化，劃定土石崩塌地區或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，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、撤離等避難措施。

5.2.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。

5.2.2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，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(附件 9.3)，回報作業組。

5.2.3 編組人員交接時，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(附件 9.4)，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。

5.3 災後復原階段：

5.3.0 彙整搶救災處置情況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，回報作業組。

5.3.1 檢討災情通報情況或缺失，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。

6.0 參考資料：

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。

7.0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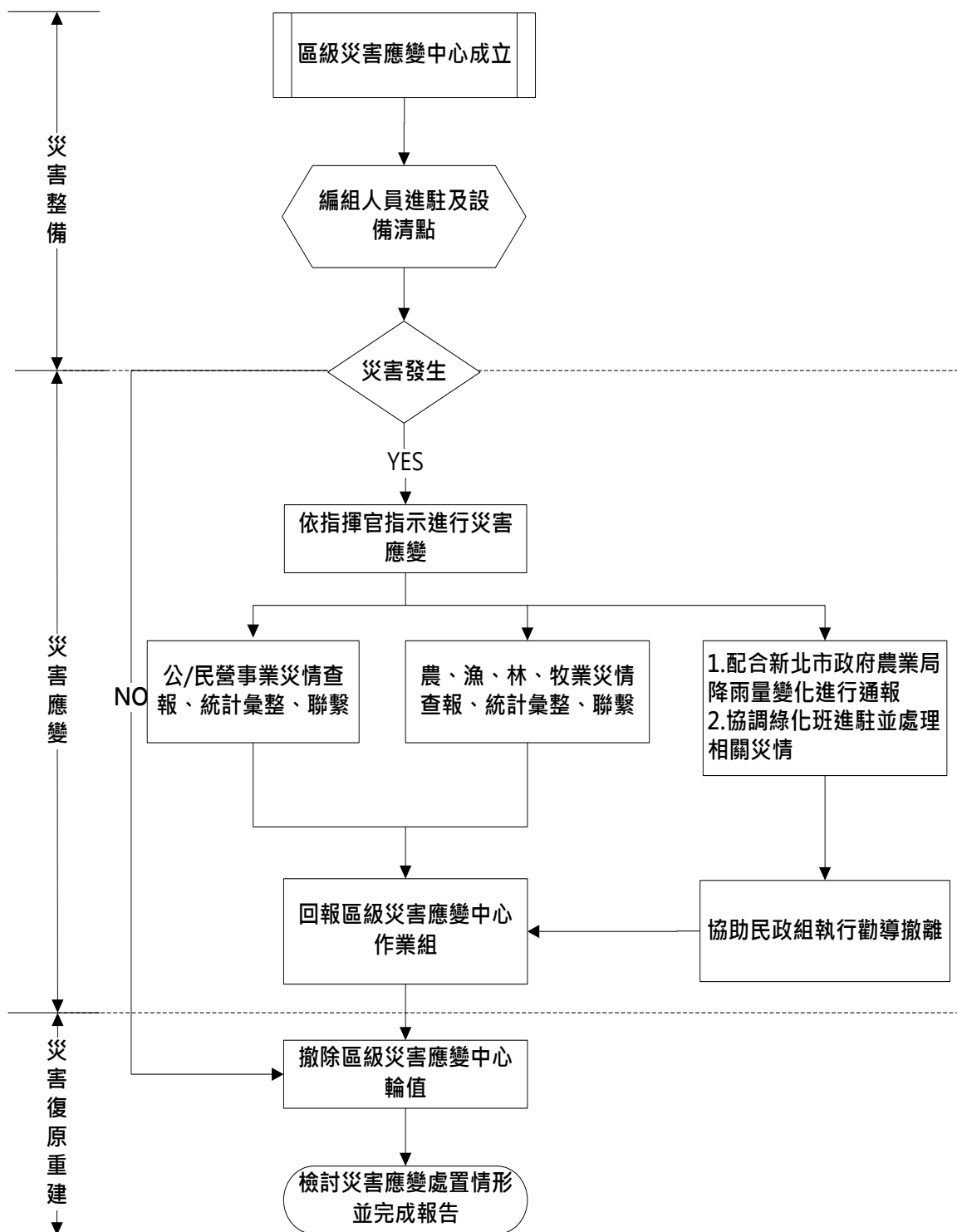
7.1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
7.2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。

7.3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。

7.4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交接紀錄表。

附件 7.1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



附件 7.2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

災害名稱：

組別：

可動員人數：

機具名稱	數量	放置地點	聯絡人	聯絡電話	備註

報到時間：

報到地點：

填報人：

組長：

指揮官：

備註：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、機具內容調製

附件 7.4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交接紀錄表

經建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		
交接時間	交接事項	交接人員簽名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，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，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